

中大管理學院推薦申請本校「校長獎學金」作業辦法

88年3月9日院務會報通過
102年4月16日院務會報通過

本校校長獎學金以院為單位受理申請，為便推薦本院合適人選，爰訂定推薦作業辦法如下：

一．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推薦對象為本院各所博士班一般生，三年級以上並獲資格考通過者。
- (二) 各所推薦名額為各所博士生人數之5%內且最多2名。
- (三) 獲各所推薦之博士生申請時所需繳交之資料依本校「校長獎學金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校長獎學金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．評審方式：

凡符合本校及本院規定之申請人，其人數若在本院推薦校方之規定名額內時，即由本院全數提送校方；若超過校規定額度時，則依下列方式評審推薦之。

- (一) 評審委員為院長及各相關推薦單位主管。
- (二) 推薦標準：

書面資料審查。